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子平

相　對　人　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秉堂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9 年8 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結果所載，關於「資方（相對人）應於109 年9 月8 日循薪資轉帳方式給付勞方（聲請人）任職期間加班費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872 元至勞方帳戶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7,872 元作為本件和解金，由相對人於109 年9 月8 日循薪資轉帳方式給付聲請人帳戶，惟相對人尚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政府函文及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109 年8 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另查，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

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